

## 廉政細工討論案例

類型  
名稱

公墓管理員因收受賄賂而針對墓基大小故意放水認定、登載不實墓基面積及未積極查報「未符申請要件之墓基」，遭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案例  
說明

- 1、 小湯是真善美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，負責受理轄屬民眾公墓使用申請、公墓管理與收費等相關業務，其明知依「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- 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設施」之規定，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，亦明知公墓管理員須督導民眾造墓，以確保單棺之施做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，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，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，應予以查報。
- 2、 而風水師小賈因受相關民眾委任，處理墓基、壽城之選定及建造等業務，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而違規，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，小賈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小湯則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在真善美區等地，由小賈交付共計新臺幣 13,600 元賄款予小湯收受。小湯於收受賄款後，果於審核民眾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時，在真善美區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審核事項中，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為 16 平方公尺，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，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，以致該等民眾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 16 平方公尺之最低額度使用費 18,000 元，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，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

	<p>務之行為。</p> <p>3、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小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；小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</p>
<p>存在 問題 與 風險 評估</p>	<p>1、 管理不善：</p> <p>(1) 墓政管理人員明知公墓有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，卻消極未依法舉報，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。</p> <p>(2) 公墓管理員未落實量測墓基。</p> <p>(3) 墓基可能未留存量測記錄，致承辦人無從複核。</p> <p>2、 公墓業務之管理多為基層臨時人員，將人情請託，視為便民，卻不知包庇違規亦等同於觸犯圖利罪，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。</p> <p>3、 管理人員久任一職，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，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，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。</p> <p>4、 監督功能不彰：</p> <p>(1) 殯葬業務繁雜，面對民眾的第一線管理人員，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，機關長官監督功能不彰，更容易讓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之機會。</p> <p>(2) 未建立複核制度供承辦人及課長複核墓基大小及埋葬申請要件。</p> <p>(3) 未建立內部控制作業供承辦人例行性檢核及控制。</p>

因應之道

1. 公墓管理員於測量墓基後，需於公墓埋葬申請表上註明「墓基長寬」及「簽章」以示負責。
2. 建立「複核機制」，以利承辦及課長重複確認墓基大小有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。
3. 建立內部控制作業，俾供業管單位遵循及控制。



Nanhua